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審聲請人　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一
再審相對人　五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0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合法表明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主張：本院106年度上字第5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59號判決）固據證人莊素卿之證言，認定兩造間之土地買賣契約附有「經銀行核准融資許可」之停止條件，並以條件不成就，兩造契約關係確定不發生為由，判命伊應返還受領之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定金。然兩造土地交易未曾附帶條件，且充作買賣定金之200萬元支票為即付支票，伊從未要求提早兌現，莊素卿所為關於再審相對人係以能向銀行辦得貸款為前提，始願買受土地，及前揭200萬元支票亦因兩造買賣附有前開條件，故伊原未持以兌現，直至銀行表示土地被查封不願核貸，伊之法定代理人為取得資金使土地撤封

，始向再審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商請提早兌現等證詞，均有不實，顯為偽證。惟伊對第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伊後提起再審，經本院106 年度再字第19號以逾再審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，伊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303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、第503 條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固以證人莊素卿之證詞為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，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108年4月25日裁定，於同年5 月2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（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303 號卷第33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8 日，再審期間應於同年7 月10日屆滿，乃再審聲請人遲至108 年8 月29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再審聲請狀加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卷第5 頁），再審聲請人復未表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顯逾再審之不變期間。綜上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已逾不變期間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